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科小招引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拾多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同采购人

合同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2024 年科小招引项目

2. 项目内容：为提升潞城街道高质量发展水平，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招引 68 家科小企业，具体工作包括企业注册、社保缴纳、公司记账、知识产权等。

3. 项目要求：

(1) 引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① 主要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版）。

② 拥有至少 1 件申请或授权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 I 类或 II 类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 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③ 有专职的研发人员（以人员社保、工资薪金纳税记录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佐证材料为准）。

(2) 引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注册或转入时间段应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包括新注册企业及市外迁入企业。

(3) 乙方应负责完成包括项目引进、注册落户、专利申请、社保缴纳等全部引进工作，并完成常州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招引备案系统填报。项目完成数量由备案系统反馈完成数为准。

(4) 项目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小写

543184.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26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时结算。
4. 付款方式:

按年度结算,2025年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完成数和企业清单计算实际完成数,按照中标单价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服务费用。

5.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名称:常州拾多钒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2MA1P0Y9J7A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电话:0519-89893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232 5112 6076 1146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

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